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文化行政

科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楚樾老師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請分別說明「傳統工藝」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定義與認定條件，及其後續保存維護計畫所需具備之內容。(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理解文資法「傳統工藝」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定義與認定條件、保存維護計畫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文資法

【擬答】

(一)傳統工藝

1. 定義與認定條件

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傳統工藝的定義是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例如編織、木作、彩繪等。另一方面，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傳統工藝的認定條件，必須符合以下四個登錄基準，包括「具有藝術價值」、「具時代或流派特色」、「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及「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此外，依前開辦法第 4 條，還必須同時認定傳統工藝的保存者，條件包括「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以及「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2. 保存維護計畫內容

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計畫合計七項，包括「基本資料建檔」、「調查與紀錄製作」、「傳習或傳承活動」、「教育與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措施」、「定期追蹤紀錄」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 定義與認定條件

依文資法第 95 條第 2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是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另一方面，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其保存認定的登錄基準包括：有形文化資產以及無形文化資產相關保存工作中，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傳統工具之製作修理、涉及材料生產與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此外，還必須同時認定保存技術之保存者，保存者是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

2. 保存維護計畫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亦屬無形文化資產的範疇，因此，依施行細則第 34 條，其保存維護計畫包括「基本資料建檔」、「調查與紀錄製作」、「傳習或傳承活動」、「教育與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措施」、「定期追蹤紀錄」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七大項目。

二、根據 2001 年《全球文化多樣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請論述文化多樣性的定義，並以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展現文化多樣性的實例，說明其具備文化多樣性的內容與特色。(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理解《全球文化多樣性宣言》文化多樣性的定義、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實例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全球文化多樣性宣言、文資法

【擬答】

(一)文化多樣性的定義

就 2001 年全球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1 條的定義，文化多樣性是指人類的共同遺產，文化在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同時代和不同地方具有各種不同的表現形式。這種多樣性的具體表現，是構成人類的各個群體及其社會的特性所具有的獨特性和多樣化。易言之，文化多樣性是人類創造力的表現，呈現出歷史傳承性，表現形式包括建築、工藝、戲劇、服飾或是圖紋等。

(二) 臺灣文化資產彰顯文化多樣性的內容與特色

臺北市的國定古蹟大龍峒保安宮，反映文化多樣性的內容與特色共有 4 點，包括「傳統建築工藝表現精湛」，保安宮是由名匠陳應彬與郭塔之「對場作」著名廟宇，正殿壁畫彩繪出自臺南名畫師潘麗水，深具傳統藝術的保存價值；「道教信仰香火鼎盛」，保安宮是臺北三大廟宇之一，主祀醫神保生大帝，自清中葉以來已是北臺地區重要的信仰中心，香客絡繹不絕；「藥籤文化完整罕見」，保安宮還擁有完整罕見的無形文化資產「保生大帝藥籤文化」，傳續百年，並經現代中醫藥學考證無誤，確保用藥安全；「保生文化祭彰顯民俗傳承」，從 1994 年舉辦後「保生文化祭」年年持續，內容生動多元，深受地方重視，表徵「生活文化資產(Living Heritage)」的樣貌。

三、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倡議，對當前世界各國的政經、文化與社會環境發展均有指標性意義，試述 SDGs 的定義與項目，並分析呼應 SDGs，臺灣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之可行性策略。(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理解聯合國 SDGs 的定義與項目、SDGs 與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的關連性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聯合國 SDGs、文資法

【擬答】

(一) SDGs 的定義與項目

1. 2015 年，聯合國通過「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計畫，期盼各會員國 2030 年前努力在社會平權、多元文化、改善民生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積極落實永續發展的精神與做法，維持人類與自然的存續。計畫內容包括 17 項議題目標(Goals)，項下再進一步細分 169 點工作完成目標(Targets)。
2. 17 項議題目標(Goals)包括終結貧窮、消除飢餓、健康與福祉、優質教育、性別平權、淨水與衛生、可負擔的潔淨能源、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工業化與創新及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鄉、責任消費及生產、氣候行動、保育海洋生態、保育陸域生態、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多元夥伴關係。

(二)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呼應 SDGs 之可行性策略

1. 第 4 項「優質教育」之第 4 點目標：「2030 年前，確保所有學子都能尊重文化多樣性，理解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自 2016 年修法後，我國文資法第 12 條已要求從學校課程中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藉由地方古蹟的鄉土教學課程，讓學生理解多元文化的重要性。
2. 第 8 項「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之第 9 點目標：「制定及實施政策，推動永續觀光旅遊產業，以創造就業機會，並推廣地方文化與產品。」文化資產做為一種永續的觀光資源，例如世界文化遺產地的佛羅倫斯或是京都，都能在當地形成龐大的觀光產業鏈。臺灣可將各地的宗教古蹟結合民俗活動、或是運用金馬的戰地文化景觀，打造獨樹一幟的國際觀光旅遊產業。
3. 第 11 項「永續城鄉」之第 4 點目標：「進一步努力保護和捍衛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例如臺灣響應法國文化遺產日，自 2001 年開始將每年 9 月第 3 個週末日訂為「全國古蹟日」，推廣保存工作；2002 年仿照 UNESCO 世界遺產保存的標準，制訂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陸續選出 18 個保存案例，接軌國際作法。

志光.保成.學儒

文化行政 連續八年・制霸狀元

狀元 112 高考文化行政 楊○詒	狀元 112 普考文化行政 楊○絹	狀元 111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陳○瑄(桃園市)	狀元 111 地特四等文化行政 劉○妤(新北市)	狀元 111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江○湘(台南市)
狀元 111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盧○文(台北市)	狀元 111 地特四等文化行政 黃○臻(彰投區)	狀元 110 高考文化行政 何○綺	狀元 110 普考文化行政 韓○群	狀元 110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張○慈(彰投區)
狀元 110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王○媚(高雄市)	狀元 119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林○靜(桃園市)	狀元 109 普考文化行政 張○迎	狀元 108 地特四等文化行政 曾○菁(桃園市)	狀元 108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蔡○真(台中市)
狀元 108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吳○憲(基宜區)	狀元 108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張○浩(彰投區)	狀元 108 普考文化行政 龔○雲	狀元 107 地特四等文化行政 張○心(台中市)	狀元 107 地特四等文化行政 何○霖(彰投區)
狀元 107 地特四等文化行政 邱○捷(桃園市)	狀元 107 普考文化行政 邱○婷	狀元 106 普考文化行政 林○雅	狀元 106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蔡○真(屏東縣)	狀元 106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林○暖(台中市)
狀元 106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黃○儒(連江縣)	狀元 106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張○秋(基宜區)	狀元 106 地特四等文化行政 彭○翰(花蓮區)	狀元 105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王○筠(竹苗區)	狀元 105 地特四等文化行政 吳○彤(台南市)
	狀元 105 高考文化行政 楊○頤	狀元 105 普考文化行政 吳○璇	狀元 105 地特三等文化行政 周○捷(基宜區)	



**高品質
服務資源**

112年普考文化行政狀元 楊○絹
實體上課的教室和自修教室、LOD等都是來上課的同學們
可以運用的資源，老師們的知識及班導可以提供的成績落點分析，提供讀書方向。

四、請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來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定義、保障內容與範圍，以及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程序，並分析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與影響。(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文資法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文資法

【擬答】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定義、保障內容與範圍

1. 定義

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13 條，2007 年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永續保護台灣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依前開條例第 3 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定義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2. 保障內容與範圍

2015 年 1 月 8 日，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進一步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 條將智慧創作的種類與內容區分為十項，包括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二)智慧創作專用權的取得程序

1. 前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條例保護。」中央另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來規範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申請、登記等程序。

2. 取得程序上，依前揭條例第 6 條，首先，智慧創作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樣、照片等相關文件或提供視聽創作物，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成為「智慧創作者」；申請者必須是由原住民族或是其部落所提出，並選任一位代表人。

3. 其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智慧創作者之後，再依前開條例第 7 條各款規定，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同時，依同條例第 9 條，主管機關必須建立登記簿、刊登於政府公報公告、並公開於資訊網路，並且，核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證書及認證標記。

(三)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與影響

1. 依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 條，智慧創作專用權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文資法第 1 條明言，立法目的在於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

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前者目的在於權利保護，經授權得以使用，具封閉性質，例如歌曲與圖騰，避免遭到文化挪用 (Cultural Appropriation)，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完整性與傳承性。後者目的在於價值保護，經指定或登錄保存者，政府得以相關資源扶植存續並活用於社會，讓原住民族文化廣為週知，具傳播性質。從立法精神來說，兩者目的乃有所差異。

- 截至 2023 年 11 月，目前共有 89 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完成註冊登記，包括文物、工藝、歌謠與祭典等。上述登記個案經文資法登錄保存者也所在多有，例如「ni tenunan tu benina (香蕉絲織布工藝)」，2018 年由噶瑪蘭族先取得專用權；2021 年再登錄為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包括嚴玉英、潘阿玉與朱阿菊等數人。「'a'owaz (祈天祭)」，2018 年由賽夏族先取得專用權；2022 年由苗栗縣政府後登錄為民俗，保存者為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賽德克族編織相關之傳統衣飾、圖案與織紋，2019 年由賽德克族取得專用權；2016 年花蓮縣政府已登錄為傳統工藝，保存者包括林喜美、張鳳英等個人與團體。鄒族「mayasvi (戰祭祭歌)」，2019 年、2020 年，分別由鄒族特富野社、達邦社取得專用權；2011 年也早已登錄為重要民俗。可見得文資法登錄保存與否來自價值的顯著性(OUV)、真實性與完整性的判斷，不會受到「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登記所影響。
- 「智慧創作專用權」看似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若未先得到授權之下，使用上動輒違法，反而會對文化保存產生若干影響，例如歌謠吟唱不能廣為傳頌、編織工藝無法傳習、不同族群文化之間失去交流創新的機會，這點與文資法保存的立意有所抵觸。

志光×學儒×保成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p>現場面授</p> <p>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p>	 <p>直播教學</p> <p>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p>	
 <p>視訊課程</p> <p>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p>	 <p>WIFI看課</p> <p>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p>	 <p>在家學習</p> <p>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p>